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3〕5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师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经继续教育学院第五十三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通过，现将《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师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2月23日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 师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含干部教育培训）（以下简称师资）队伍的建设，规范师资的管理，推动师资发展，根据中组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浙江省加强高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师资行为规范与基本职责

（一）师资的行为规范

1.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丽水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无特殊情况，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如遇突发情况须及时向学院反馈，协助调课。
4. 上课遵守课堂秩序，关闭手机或设置成静音状态，不在授课过程中接听电话，不在教室公共场合抽烟，不得酒后授课。
5. 注意仪容仪表，服装整洁，不得穿拖鞋授课。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教学教研活动。

（二）师资的基本职责

1. 遵守丽水院校外兼职教师的各项制度和规范，接受学院对课堂教学的监督，按培训课程设置开展教学工作。
2. 应约担任培训班课程主讲时，应提前根据培训主题、学员类别和层次的不同，了解学员需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教

学方式，因材施教，保证授课质量。

3. 根据培训课程主题和学员培训需求，认真备课，适时更新原有课件，按要求提前递交课件，配合学院对培训班次的授课时间调整等。

4. 按时上下课，专注上好每一节课。做到精神饱满，条理清晰，内容充实，案例生动，表达贴切。课间及课后，积极与学员交流互动，解答学员的问题。

5. 根据国际社会政治、经济形势与热点的转换，以及本专业及行业的发展变化，有计划地开设新的课题。

二、师资聘请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养与社会公德。

2. 掌握培训的教学特点及规律，了解丽水学院高端培训办学宗旨与目标理念。

3. 热爱继续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仪容端庄，学术严谨，为人师表，传播正能量。

4. 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在专业领域中有深入研究和丰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5.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能认真履行教学职责。

6. 师资以熟悉并掌握本学科、本行业或特定领域发展现状及趋势的高校、党校教师、专家学者为主，也可聘请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行业能工巧匠等无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7. 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讲坛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

三、师资日常管理及考核评价

1. 根据教学评估效果和教学工作需要适时调整，跟踪社会优质师资信息，分类选聘、分批入库，吸纳更新师资库。

2. 已接受课程安排的教师，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授课，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作变更。

3. 教师提供的职称、履历等身份信息要求真实准确、规范使用，严禁造假或夸大宣传。

4. 教师未经学校聘任，不得以学校特聘或客座教授（讲师）名义自我宣传、参加社会活动等。

5.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费用。

6. 根据《丽水学院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发放授课教师课酬，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或套取。

7. 外籍和港澳台教师，须根据我校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质量监控部门对每一位授课教师实行教学评估制度和反馈制度。

9. 学校督导组对培训项目上课情况实施推门听课制度，原则上至少对一位上课教师进行听课。

10. 不定期开展培训师满意度调查和教学评价，召开培训教师师资库队伍建设工作交流会，不断优化师资库。

11. 学员评教和督导听课情况及时反馈授课教师本人。

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整体评价作为续聘依据。

12. 对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时有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不再使用。

（1）讲授与授课主题教学内容无关的内容。

（2）擅自在教学过程中推销售卖教材或其他书刊等。

（3）发表违反国家法律行规和有悖社会公德的宣传，使用低级趣味语言等。

（4）上课内容、言行有损于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师资管理办法（试行）》（继教学院〔2022〕4号）废止，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